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9011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109年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及「彰化縣近12個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」
電子檔2件。(0112033A00_ATTCH1.jpg、0112033A00_ATT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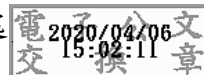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深入鄉鎮鄰里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
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及網站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
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協助播放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跑馬宣導內容：本縣109年1月份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合
計：傷 2,565 / 死 16人，珍愛生命，請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二、宣導圖為「彰化縣109年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及「彰化
縣近12個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」，請協助置放於網站頁面
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
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
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政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